

滁州学院文件

校政教〔2025〕19号

滁州学院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滁州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滁州学院

2025年5月9日

滁州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与特长，有效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滁州学院本科生学年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校政教〔2017〕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由学校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学生自愿、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原则，全过程接受师生及社会各界监督，确保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严谨科学。

第三条 学校对转专业计划实施宏观统筹管理，各学院基于学校整体专业建设规划与学生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地制定专业转入接收计划人数。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特色专业接收学生人数不低于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15%；其他专业接收学生人数不低于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10%。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面向普通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开展，其他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受理转专业申请。学生于入学后第一学期末、第二学期末依照学校发布的转专业工作安排可申请转专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教务处作为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全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开展、过程指导和资格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涵盖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及辅导员代表等。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包括制定实施方案、解答学生咨询、组织考核录取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学生在某专业领域确有专长，对拟转入专业展现出浓厚的学习兴趣、明确的发展志向及扎实的知识基础，转入新专业后更能充分发挥其特长；

（二）学生因患有疾病或存在生理缺陷，经学校认定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确实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休学创业或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基于个人实际情况及职业发展规划，确有必要申请转入其他专业；

（四）学生因存在特殊困难或遭遇非自身原因导致的客观情况，经学校核实认定，若不转专业将难以继续完成学业。

第八条 凡当年高考成绩排名位于我校在生源省份相同招生科类（选考科目）录取考生前 10% 的学生，可免于考核，直接获取转专业资格。

第九条 学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高考招生科类（选考科目）与拟申请转入专业招生科类（选考科目）不一致；

（二）通过“对口”招生、普通“专升本”、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或被单独投档、单独划线专业录取；

（三）在校期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且仍处于处分期；

（四）教学计划内规定课程期末考核成绩未达到合格要求；

（五）在校期间已成功获批转专业一次；

（六）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状态，或已达到学校退学处理条件；

（七）因个人原因办理留级或降级；

（八）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或在录取前已与学校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

（九）无合理且充分转专业理由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方案制定。各接收学院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涵盖计划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考核内容等。方案经学院审议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信息发布。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方案在学校网站统一发布。各学院须通过多种渠道向学生做好政策解读与通知工作，确保信息传达到位。

（三）学生申报。学生应在对拟申请转入专业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每位学生限填报两个志愿专业。

（四）资格审核。由教务处牵头，协同转出学院、接收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基本资格及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五）考核录取。接收学院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集中考核，考核不设合格分数线。如考核包含笔试环节，须提前30日发布笔试科目《考试大纲》，明确考试范围、题型结构，公布推荐参考书目及配套资源等。接收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择优录取，录满计划名额即止。

（六）复核审查。接收学院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拟录取学生信息确认，并将转专业学生汇总表、录取情况说明等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录取结果复核审查。

（七）公示审批。拟录取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八）学籍变更。教务处为转专业录取学生办理学籍变更手续。接收学院负责通知录取学生在新学期开学时，按规定时间到新专业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因休学创业、应征入伍等学籍异动申请复学，原专业出现调整、合并、停办，以及录取批次、招生科类（选考科目）发生变化等情形，在办理复学时经转出学院与接收学院审核确认，学校审议通过后，可适当放宽条件转入相关或相近专业学习。如学生在转入专业学习存在学业困难，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考核认定确需采取降级就读的，应按规定办理降级手续。

第十二条 第一学年结束后提出申请转专业的，除特殊情况外不予受理。如学生因身体健康等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可在当学期开学初向学校提出申请。经转出学院核查、接收学院考核，学校审议通过后，准予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如学生在转入专业学习存在学业困难，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考核认定确需采取降级就读的，应按规定办理降级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若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提交申诉材料。教务处应对学生申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在规定时限内给予答复。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经审核批准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在未完成转专业正式手续办理前，须继续在原专业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和课程考核，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仍由原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五条 教务处统一为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办理学籍信息变更等相关手续。各相关学院及职能部门需协同配合，有序推进学生编入新班级、课程选修、学费调整、档案移交、宿舍搬迁等工

作。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且考核合格获取的课程学分，依据《滁州学院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校政教〔2022〕4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设，但学生尚未修读，且无法通过课程替代或学分置换获取学分的课程，学生须在后续学习中按规定申请补修，并在毕业资格审核前完成该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其课程修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在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时，以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审核标准。学生应认真对照原专业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确定个人后续学习计划。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根据其专业变动情况分阶段计收。转专业手续办理前执行原专业学费收费标准，转入新专业后按新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凡涉及其他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均依据《滁州学院本科生学年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校政教〔2017〕39号）相关规定执行。若本办法内容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章制度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滁州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政教〔2023〕49号）同时废止。